

通讯员 陆娟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

“Very fast! very good!(很快很好)”5月13日上午,玛氏全球宠物营养市场营销副总法律顾问苏菲安格,专程来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,送上感谢牌匾和感谢信,对嘉兴警方破案之快速高效,表示感谢。

此前,南湖警方在安徽、河北、江苏等地一举打掉一个制售假冒玛氏旗下Orijen渴望、ACANA爱肯拿品牌猫粮犯罪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,查获电子秤、封口机等作案工具及原材料11吨,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。



假冒产品



涉案仓库

气味异样的猫粮

2023年11月,陈小姐从网上一家“猫主粮经营部”的店铺购买了两袋“渴望牌”猫粮,总计花费950元。收到货后,陈小姐就发现不对劲。

“这个猫粮跟我之前在官网买的气味不一样,打开的时候味道很刺鼻,然后包装袋也感觉很劣质,我怀疑是假冒的。”陈小姐家住南湖区大桥镇,有10年养猫经验。

怀疑买到假货,越想越气的她,随即向玛氏公司反映。

2018年以来,嘉兴警方共破获玛氏公司旗下不同品牌被侵权案件6起。这一回,玛氏公司得知情况后,也立即向南湖区公安分局知识产权警务联络官提供线索。

捣毁犯罪团伙

接到玛氏公司的线索后,知识产权警务联络官对这两袋猫粮进行真假鉴定。“这个猫粮是假冒的,不管是外包装,还是里面的猫粮,都跟我们的正品有很大的区别。”公司鉴定负责人表示,玛氏旗下的品牌猫粮,只在自己的官网平台售卖,其他网购渠道的都不是正品。

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,在嘉兴市公安局知识产权支队的指导下,南湖区公安分局组织精干警力进行侦查。

“初步确定嫌疑人在安徽后,我们组织民警在当地实地踩点侦查,摸清该团伙的成员组成、仓库位置。”办案民警徐逸蔚介绍,经过1个多月的侦查,基本摸清了以贺某为首的团伙组织架构及活动规律。

1月9日,南湖警方组织20余名警力,前往安徽、湖北、江苏等地,一举打掉一个制售假冒玛氏旗下Orijen渴望、ACANA爱肯拿品牌猫粮犯罪团伙,抓获贺某、胡某、吴某、潘某等犯罪嫌疑人7名,查获电子秤、封口机等作案工具及原材料11吨,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。

90后发小“创业”

据悉,贺某大学毕业后,在上海的一家宠物食品公司从事运营工作。2022年,回到安徽老家后,贺某和老婆一起开了一家主营宠物食品的网店,但生意并不好。

“一开始,我都是做一件代发,一件赚10块钱,利润实在是太低了。”贺某说,一次,与同行偶然的交谈中,他发现了“商机”,自己进原料,通过灌装包装后,仿冒成玛氏旗下的两个品牌猫粮进行销售。

2023年7月,贺某、胡某、吴某3个90后的“发小”,开启了这条创业之路。“我们用自己的身份证件,以及家里人的身份证件,先后在各大电商平台注册了7家店铺。”作为老板之一的吴某交代,他们之间有明确分工,吴某负责从上家进货,贺某负责网店运营,胡某则负责日常发货,而贺某老婆潘某,则作为网店客服,进行日常接单打单。

“一包售价在600元左右的猫粮,他们的成本不到200元,利润相当可观。”徐逸蔚介绍,他们的店铺一般以“直销店”“直营店”等名字命名,很多顾客都信以为真。其中,几家店铺的月销售量高达上千单,每月有60—70万元的销售额。

目前,贺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已被南湖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堆在仓库里的原料

冲突后被航司永久拒载 她不服

法院:航司拒绝运输的决定
符合航空运输安全基本流程

《新民晚报》陈佳琳 王梦茜

近日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)审理了一起因航空公司拒载乘客引发的人格权纠纷上诉案件,二审最终判决驳回夏女士要求航空公司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等诉请,维持原判。

登机前的一次冲突,导致被拒载

2022年7月,夏女士带着女儿赶赴上海浦东机场,准备飞往香港参加入学考试。可是在柜台办理值机手续时,夏女士因未找到入境材料,导致无法办理值机。于是夏女士向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寻求帮助,经过工作人员的沟通建议,她通过网络成功下载了本人的入境材料,可是其女儿的材料未能顺利下载。

此时夏女士要求立即给她办理值机,但工作人员表示其女儿的材料未能下载,还不能办理。随后,夏女士与工作人员发生了口角甚至肢体冲突,工作人员报了警。

在公安机关出警处置后,夏女士与工作人员口头和解。工作人员将此事汇报给了公司安全部门。后来,夏女士在自己的行李箱内发现了她和女儿的入境材料,但此时已过了值机时间,她便改签了航班。在等待办理改签航班值机时,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向夏女士面交了一份《拒绝运输通知》,说明公司拒绝夏女士登机以及运载她的行李,且以后也将拒绝她搭乘该航空公司运营的所有航班。

夏女士表示无法接受,在微博上频繁发文,以激烈言辞表达对航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不满,并起诉至法院,认为航空公司侵犯了其人格权益,要求航空公司停止侵权以及公开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,甚至还做出了围堵航空公司代理律师的行为。

一审法院认为,安全是航空运输的首要目标。根据《乘客及行李运输的一般条款》,乘客在出发前应出示入境目的地规定的全部所需出入境文件。入境材料属于登机所需资料,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进行告知并提供建议,夏女士因自身疏忽大意导致登机手续难以办理、出行延误之法律后果,应由其自行承担。航空公司基于夏女士情绪状况与行为表现作出拒绝运输的决定,符合航空运输安全基本流程,故一审判决驳回夏女士的全部诉请。

夏女士不服,上诉至上海一中院。

二审:航空公司拒载并无不当,维持原判

夏女士认为,由于航空公司的服务意识淡薄,才造成了双方矛盾升级,现航空公司反而对其实施永久拒载,侵犯了其人格尊严和出行自由,请求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请。

航空公司认为,拒载是因为夏女士有过激言行在先,绝非刻意针对夏女士的人格,而且拒载决定并非不可取消,旅客可以通过公司的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公众号、电子邮件等渠道,提交取消拒载的正式申请,航空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,但夏女士至今未提交过取消拒载申请,而只是反复提交投诉索赔信函。

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中,根据查明事实,夏女士因遗忘入境材料的摆放位置、无法及时出示,导致最初的值机受阻。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给予了夏女士一定的帮助和建议,提供了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。若夏女士当时能够冷静地回忆材料的摆放位置,或者听从工作人员的建议、安心以替代方案获取相关证明文件,抑或及时考虑改签航班,那么她当天飞赴香港的行程完全能够实现,本案的纠纷完全可以避免。

但遗憾的是,夏女士当时未能妥善管控好自己的情绪,当场与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发生语言和肢体冲突,客观上确实构成了航空公司可据以拒绝运输的情形,故夏女士主张航空公司是出于侵犯其人格权的故意而作出拒载决定,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而从夏女士在事后连续在网络平台发文等一系列言行来看,不可否认其仍然陷于与航空公司对立的情绪当中,这不仅无助于化解双方矛盾,反而又进一步强化了航空公司对她目前仍然“不宜乘机”的观感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航空公司作出的持续性拒载决定,亦有相应的事实基础。一审判决驳回夏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,并无不当,予以维持。

综上,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(以上人名均为化名)

